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03號

原　　告　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林玉玲
　　孫聖淇
被　　告　林淑蘭
兼訴訟代理人　林庚芳
被　　告　林禾承
　　林郁鈞
　　林姿伶
兼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沛晴
被　　告　施明進
兼訴訟代理人　林麗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範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各有明文。原告於民國108 年10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其法定代理人為牧野高志，後變更為酒井裕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在卷為證，且據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分見院卷第511 頁至第515 頁、第543 頁至第544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林禾承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29 萬4,822 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惟於被繼承人林永

清106年4月25日死亡後，林禾承為其繼承人，竟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林麗萍、林淑蘭、林庚芳（下稱林麗萍等3人）於同日作成遺產分割協議，將林永清所遺之遺產即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進行分割，林禾承僅分得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渠等並於同年9月14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惟伊於108年間聲請對林禾承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7015號事件受理，經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嗣以無拍賣實益而終結，顯見林禾承分得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經扣除其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林禾承將如附表編號1至4、6、7所示不動產均協議分割予林麗萍等3人，實屬無償贈與，而林麗萍等3人所分得之遺產價值高達1,960萬元，可見各繼承人所分得之價值並不相當，該等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顯然有害及伊之債權，伊自得訴請撤銷之；又於上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撤銷後，應回復為公同共有狀態，林麗萍等3人卻各於106年10月31日、106年11月17日，以贈與為原因，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先後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林郁鈞、林姿伶、林沛晴、施明進（下稱林郁鈞等4人），林郁鈞等4人取得該等不動產並無法律上之原因，屬不當得利，伊得代位林禾承訴請林郁鈞等4人返還之，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242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林禾承、林麗萍等3人就如附表所示林永清遺產，於106年4月25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6年9月14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林淑蘭、林庚芳應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於106年9月14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林禾承及林麗萍等3人公同共有。㈢林麗萍等3人應將附表編號4所示不動產於106年9月14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林禾承及林麗萍等3人公同共有。㈣林禾承應將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於106年9月14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林禾承及林

麗萍等3人公同共有。㈤林沛晴、林郁鈞、林姿伶應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權利範圍各7/135於106年10月3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以贈與為原因）予以塗銷。㈥林沛晴、林郁鈞、林姿伶應將附表編號4所示不動產、權利範圍各1/36於106年10月3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以贈與為原因）予以塗銷。㈦被告施明進應將附表編號4所示不動產、權利範圍15/180於106年11月1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以贈與為原因）予以塗銷。

三、被告則以：除林禾承外之其餘被告均不知悉林禾承有積欠原告債務，如何能詐害原告之債權，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係多人共有，復遭設定抵押權，並無原告所稱之市價達1,960萬元之可能；實則，被繼承人林永清在世時，寵愛獨子林禾承，提供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為擔保，讓林禾承得以向訴外人彭良賢、朱繁榮等人借錢各400萬元、700萬元，利息亦多由林永清支付，林麗萍等3人卻僅分得如附表1至4、6、7所示不動產之持分，林禾承實際上所分得之林永清財產，早已遠多於林麗萍等3人，林永清生前更曾表示林禾承花掉太多財產，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應該要留給林麗萍等3人之意，但林麗萍等3人不忍見到林禾承之子女即林郁鈞、林姿伶、林沛晴將來無處可住，才又將相關財產進行贈與，伊等所為之遺產分割、贈與等行為，均係依法為之，並無何等詐害債權或不當得利等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兩造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㈠不爭執部分：

1.被繼承人林永清於106年4月25日死亡，其配偶林楊阿花、長男林錫龍、次男林錫山各於105年、70年、51年死亡。本件被告林禾承（三男）、林麗萍（長女）、林淑蘭（次女）、林庚芳（三女）等4人為被繼承人林永清之全體繼承人（見院一卷第33頁至第46頁）。再者，被告林沛晴、林郁鈞、林姿伶均為林禾承之子女（分見院一卷第373

頁、第419 頁）；被告施明進則為林麗萍之子（見院一卷第455 頁）。

2.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均為林永清所遺之遺產（分見院一卷第49頁、第51頁）。

3.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不動產，林淑蘭、林庚芳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於106 年9 月14日辦畢所有權登記（林淑蘭、林庚芳各分得該3 筆土地之應有部分14/180）。再者，林淑蘭、林庚芳以贈與為原因，於106 年10月31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沛晴（各取得該3 筆土地之應有部分7/135 ）、林郁鈞（各取得該3 筆土地之應有部分7/135 ）、林姿伶（各取得該3 筆土地之應有部分7/135 ）（分見院一卷第353 頁、第405 頁至第407 頁、第193 頁至第195 頁、第201 頁至第203 頁、第209 頁至第211 頁、第227 頁、第235 頁、第243 頁）。

4.如附表編號4 所示不動產，林麗萍等3 人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於106 年9 月14日辦畢所有權登記（林麗萍取得應有部分15/180、林淑蘭取得應有部分15/360、林庚芳取得應有部分15/360）。

⑴林淑蘭、林庚芳以贈與為原因，於106 年10月31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沛晴（取得應有部分1/36）、林郁鈞（取得應有部分1/36）、林姿伶（取得應有部分1/36）。

⑵林麗萍以贈與為原因，於106 年11月17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施明進（取得應有部分15/180）（分見院一卷第353 頁、第405 頁至第407 頁、第447 頁、第219 頁至第221 頁、第253 頁、第255 頁）。

5.如附表編號5 所示不動產，林禾承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於106 年9 月14日辦畢所有權登記（取得該筆土地之應有部分1/1 ）（分見院一卷第353 頁、第259 頁）。

6.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曾經就被繼承人林永清所遺之遺產作成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見院一卷第496 頁）；另林淑蘭、林

庚芳將上開4 筆土地贈與林沛晴、林郁鈞、林姿伶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曾作成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分見院一卷第421 頁、第423 頁）；至林麗萍將上開土地贈與施明進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亦曾作成贈與稅免稅證明書（院一卷第457 頁）。

㈡爭執部分：

1.林禾承及林麗萍等3 人間就林永清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是否屬於無償行為？是否有害及原告之債權？原告得否訴請撤銷之？

2.承上，若原告得訴請撤銷，則原告得否代位林禾承訴請林郁鈞等4 人返還不當得利？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或第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項、第4 項前段各有明文。又同法第245 條規範：「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次按同法第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㈡經查，原告乃林禾承之債權人，對其取得執行名義即本院發給之99年度司執字第33246 號債權憑證，其債權數額達上百萬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該債權憑證在卷可參（見院卷第23頁至第27頁），應堪信為真實。又原告持上開債權憑證，於106 年11月27日聲請對林禾承名下郵局帳戶存款聲請為強制執行，獲償1,136 元，於該事件中，未調取林禾承名下不動產資料，此經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查閱無訛。再觀諸原告提出之本院民事執行處108 年8 月14日彰院曜108 司執己字

第17015號函、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資料、林禾承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查詢、列印時間均為108年間（見院卷第53頁至第132頁），復卷內別無其他具體事證可資證明原告於108年10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之1年前即已知悉被告間之行為，故原告行使本件撤銷訴權尚未逾除斥期間，堪可認定，先予敘明。

㈢再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被繼承人林永清之遺產，其繼承人為林禾承及林麗萍等3人（全體繼承人共4人），林禾承與林麗萍等3人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於106年9月14日各就如附表編號5、1至4所示不動產辦畢所有權登記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院卷第547頁至第549頁），亦核卷附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紀錄、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08年12月10日彰地一字第1080011853號函暨隨函檢附之各該相關地政申辦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108年12月12日中區國稅彰化營所字第1080257913號函暨隨函檢附之遺產稅申報資料，均互可勾稽（分見院卷第189頁至第261頁、第349頁至第461頁、第469頁至第496頁），應堪信為真實。次查，林禾承與林麗萍等3人於被繼承人林永清死亡後，辦理遺產稅申報事宜，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作成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觀諸該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林永清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定遺產價額總共為1,171萬1,215元，其中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之價額則核定為562萬6,595元（見院卷第496頁），足見林禾承分得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之價值，其占比達林永清所遺遺產總價值之48%（計算式：5,626,595÷11,711,215×100%＝4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林禾承與林麗萍等3人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屬有償行為，而非無償行為，且林禾承所分得之遺產，其價值核與其應繼分比例並無顯不相當之情形，遑論原告於108年間聲請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定拍賣最底價為523萬

7,200 元，有原告提出之相關函文在卷可憑（見院卷第53頁），益徵林禾承所分得者，確實具有相當程度之經濟價值，僅因拍賣市場供需狀況而無人應買，尚無從執此情事即逕予回溯推認林禾承所分得之遺產毫無價值。再酌以林永清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係林永清與訴外人共有之土地，林永清所遺之應有部分比例、土地登記面積各為如附表所示，比例皆屬有限，面積尚非甚廣；相較於此，林禾承所分得之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面積高達4,328.15㎡，且為單獨所有，產權獨立，其經濟價值應高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復兼以訴外人朱繁榮於95年、96年間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各設定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各為400萬元、300萬元；訴外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彭良賢則各於91年、98年間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分別設定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各為最高限額100萬元、400萬元，此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證（見院卷第484頁至第493頁），足見林麗萍等3人所分得之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非但為與他人共有之土地，應有部分比例非高，其上更遭人設定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高於林禾承所分得之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益證林麗萍等3人所分得之遺產價值，確實並未明顯高於林禾承所分得者。至如附表編號6、7所示房屋，於106年間之現值各為219,000元、87,800元，此有前揭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為憑（分見院卷第496頁、第494頁），再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調取該等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其上所載之房屋現值目前僅為206,000元、84,000元（見院卷第497頁至第499頁），足見如附表編號6、7所示房屋之價值，實屬有限，縱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合併計算，猶仍無從遽認林禾承分得之遺產價值與林麗萍等3人所分得者，有何顯不相當之情形，甚或進以率斷林禾承有詐害原告債權之情形。實則，繼承人間就遺產如何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之意願、各

該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生前之扶養程度、被繼承人生前給予各該繼承人財產多寡等諸多因素，不一而足，縱令全體繼承人就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於其死亡後進行分配之客觀價值，形式上並未完全符合法定應繼分比例，亦可能係緣於上開諸多因素之考量而為調整，實難逕謂有何故意詐害特定繼承人之債權人債權。

㈣循此，林禾承與林麗萍等3人間所為之遺產分割行為，並非無償行為，亦無何等林禾承所受分配之遺產價值遠低於其餘繼承人，而有害及原告債權之情形。原告訴請撤銷渠等4人間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屬無據。至林麗萍等3人於辦畢分割繼承登記後，以贈與為原因，分別辦理移轉登記予林郁鈞等4人，乃係自由處分渠等之財產，對林禾承而言，尚無不當得利可言，原告自無從代位林禾承訴請林郁鈞等4人返還該不當得利。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代位主張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撤銷林禾承及林麗萍等3人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應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辦理塗銷分割繼承登記，回復為公同共有狀態，另進以訴請林郁鈞等4人應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分別塗銷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為無理由，皆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幸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曉玟